

证券代码：871994

证券简称：肯特智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三点。

预计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94	肯特智能	2023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广东硕法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1 号楼 20 层，肯特智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公司董事长陈胜森先生在会上做《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鹏材先生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4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部根据审计报表及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组织财务部等有关部门人员，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

的规定，提名陈胜森先生、刘艳红女士、陈水泉先生、吴雪芳女士、孙二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七）审议《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现对选举杨福群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本次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二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即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八）审议《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因此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现租赁的办公场所合约租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经营规划与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租赁了办公室，因此，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李朗软件园 A3 栋 10 层 A3-1001” 变更为新租赁的办公地室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7 号 1101（最终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住所为准），并就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

（九）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现公司总股本为：24,431,120 股，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443,112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十）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 2023 年发展规划，公司计划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

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理、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产担保、关联担保、第三方担保，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与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胜森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艳红，可能需要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

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十一）审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2年度公司治理工作开展了专项的自我检查及自我规范。

（十二）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出具了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更有利于信息披露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酬，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十四）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3年度，公司预计向龙南县深商慧谷置业有限公司出售产品、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0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胜森、刘艳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8；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6、8、14；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14；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证明、股权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

3、异地人员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3:30-15: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1 号楼 20 层，肯特智能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0755-88859898，传真 0755-88859899，联系人陈水泉。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